

刘文峰·主编

刑诉

新刑事诉讼法 新增新改条文精解 与立法理由

XIN XINGSHI SUSONGFA
XINZENG XINGAI TIAOWEN JINGJIE
YU LIFA LIYOU

完出版社

刘文峰 主编

新刑事诉讼法 新增新改条文精解 与立法理由

XIN XINGSHI SUSONGFA

XINZENG XINGAI TIAOWEN JINGJIE

YU LIFA LIYO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新增新改条文精解与立法理由/刘文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109-0426-4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3639 号

新刑事诉讼法新增新改条文精解与立法理由

刘文峰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14.37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426-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修改决定及法律文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3月1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 (35)

第二部分 新增新改条文精解

第 二 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93)

第十四条【保障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95)

第二十条【中级法院管辖刑事案件的范围】 (97)

第三十一条【回避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 (100)

第三十三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何时有权委托辩护人】
..... (102)

第三十四条【法律援助】 (105)

第三十五条【辩护人的责任】 (110)

第三十六条【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 (112)

第三十七条【辩护人同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 (115)

第三十八条【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 (118)
第三十九条【辩护人申请调取证据材料】	····· (122)
第四十条【辩护人及时告知有关证据】	····· (124)
第四十二条【不得实施伪造证据等干扰诉讼活动的行为】	····· (126)
第四十六条【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	····· (130)
第四十七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申诉或者控告】	····· (132)
第四十八条【证据的概念、种类和要求】	····· (134)
第四十九条【举证责任】	····· (138)
第五十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依法收集证据】	····· (139)
第五十二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集、调取证据和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材料的使用】	····· (142)
第五十三条【案件处理的证据要求】	····· (144)
第五十四条【证据排除的标准】	····· (146)
第五十五条【人民检察院对非法收集证据行为的调查处理】	····· (148)
第五十六条【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	····· (149)
第五十七条【法庭调查中证明责任】	····· (151)
第五十八条【证据排除的程序】	····· (152)
第五十九条【证人证言须经法庭质证】	····· (153)
第六十二条【对证人的保护】	····· (154)
第六十三条【证人作证的保障措施】	····· (156)
第六十五条【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 (157)
第六十八条【保证人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 (161)
第六十九条【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 (163)
第七十条【保证金数额的确定及交纳】	····· (168)
第七十一条【保证金的退还】	····· (171)
第七十二条【监视居住的适用】	····· (172)

第七十三条【监视居住的执行处所、通知义务、委托辩护人 及监督制度】	(175)
第七十四条【折抵刑期】	(179)
第七十五条【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182)
第七十六条【监视居住的监视方法】	(185)
第七十九条【逮捕的条件】	(186)
第八十三条【拘留的程序】	(190)
第八十四条【拘留后的处理】	(192)
第八十六条【审查批准逮捕中的讯问和询问】	(193)
第九十一条【逮捕的程序】	(195)
第九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196)
第九十五条【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197)
第九十六条【羁押到期的释放与变更强制措施】	(199)
第九十七条【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处理】	(200)
第九十九条【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02)
第一百条【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205)
第一百零一条【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判决】	(207)
第一百零三条【期间的计算】	(209)
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与控告】	(211)
第一百一十六条【讯问的主体和场所】	(214)
第一百一十七条【传唤、拘传】	(216)
第一百一十八条【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	(219)
第一百二十一条【侦查讯问录音录像】	(222)
第一百二十二条【询问证人】	(225)
第一百二十三条【询问证人的一般要求】	(227)
第一百三十条【人身检查】	(229)
第一百三十三条【侦查实验】	(231)
第一百三十五条【协助搜查的义务】	(234)

第一百三十九条【查封、扣押财物、文件】	(235)
第一百四十条【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法律手续】 ...	(238)
第一百四十二条【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债券、股票、 基金份额等财产】	(240)
第一百四十三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解除】	(242)
第一百四十五条【鉴定】	(244)
第一百四十六条【补充鉴定、重新鉴定】	(246)
第一百四十八条【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和程序】	(247)
第一百四十九条【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和期限】	(251)
第一百五十条【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	(252)
第一百五十一条【卧底侦查、控制下交付】	(253)
第一百五十二条【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的证据效力】	(255)
第一百五十八条【特殊情况下的侦查羁押期限】	(256)
第一百五十九条【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259)
第一百六十条【侦查终结】	(261)
第一百六十四条【自侦案件中被拘留人的处理】	(262)
第一百六十五条【自侦案件决定逮捕的时限】	(263)
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	(265)
第一百七十一条【补充侦查】	(267)
第一百七十二条【提起公诉】	(270)
第一百七十三条【不起诉】	(272)
第一百八十一条【对公诉案件的受理】	(275)
第一百八十二条【开庭前的准备】	(277)
第一百八十三条【审判公开及其例外】	(279)
第一百八十四条【出庭支持公诉】	(282)
第一百八十七条【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	(284)
第一百八十八条【强制证人作证的例外及拒不作证的处罚 措施】	(286)

第一百九十二条【调取新证据和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就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288)
第一百九十三条【法庭辩论和最终陈述】	(290)
第一百九十六条【宣告判决】	(292)
第一百九十七条【判决书的署名和写明上诉事项】	(294)
第一百九十八条【延期审理】	(299)
第 二 百 条【中止审理】	(301)
第二百零二条【公诉案件的审理期限】	(303)
第二百零六条【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和撤诉以及自诉 案件的审理期限】	(306)
第二百零八条【适用简易程序审判案件的条件】	(309)
第二百零九条【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312)
第二百一十条【简易程序采用合议庭或审判员独任审判的 情况】	(315)
第二百一十一条【简易程序中审判人员的义务】	(317)
第二百一十二条【简易程序中被告人的辩论权】	(318)
第二百一十三条【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319)
第二百一十四条【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320)
第二百二十三条【二审法院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的案件】	(322)
第二百二十四条【二审开庭案件同级检察院应派员出庭和 检察院阅卷的法定要求】	(325)
第二百二十五条【二审后的处理】	(326)
第二百二十六条【上诉不加刑】	(330)
第二百三十二条【二审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 期限】	(331)
第二百三十四条【对查封、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财物及其孳息、赃款赃物及其孳息的要求】	(333)

第二百三十九条【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裁定】	(338)
第二百四十条【复核死刑案件的要求和监督】	(340)
第二百四十二条【再审申诉事由】	(342)
第二百四十四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法院】	(346)
第二百四十五条【再审的法定程序】	(347)
第二百四十六条【再审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机关】	(350)
第二百五十三条【刑罚执行规则】	(352)
第二百五十四条【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及其执行】	(355)
第二百五十五条【对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 监督】	(358)
第二百五十六条【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359)
第二百五十七条【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	(360)
第二百五十八条【社区矫正】	(362)
第二百五十九条【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65)
第二百六十二条【执行中犯新罪、发现漏罪的追诉和减刑、 假释的程序】	(366)
第二百六十六条【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和原则】	(371)
第二百六十七条【强制指定辩护制度】	(376)
第二百六十八条【全面调查原则】	(378)
第二百六十九条【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与分案处理原则】	(380)
第二百七十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讯问和审判程序以及 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保护】	(385)
第二百七十一条【附条件不起诉】	(392)
第二百七十二条【附条件不起诉的实施】	(399)
第二百七十三条【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经过的后果】	(401)
第二百七十四条【对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理原则】	(402)
第二百七十五条【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404)

第二百七十六条【未特别规定事项】	(407)
第二百七十七条【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	(407)
第二百七十八条【对刑事和解的审查】	(412)
第二百七十九条【刑事和解的法律效力】	(413)
第二百八十条【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414)
第二百八十一条【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程序】	(420)
第二百八十二条【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裁定】	(421)
第二百八十三条【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终止审理】	(422)
第二百八十四条【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	(422)
第二百八十五条【强制医疗的决定作出】	(425)
第二百八十六条【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	(428)
第二百八十七条【强制医疗案件的审限与复议】	(429)
第二百八十八条【强制医疗的执行与解除】	(430)
第二百八十九条【对强制医疗的监督】	(431)

第三部分 立法理由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2年3月8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兆国 (435)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3月10日) (447)

第一部分 修改决定及法律文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删去第三款。

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

复议。”

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七、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

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十、增加二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四十条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辩护人或者

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十二、增加二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四十七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一）物证；

“（二）书证；

“（三）证人证言；

“（四）被害人陈述；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六）鉴定意见；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

任由自诉人承担。”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十八、增加五条，作为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